

長庚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基準表

(2022.03版)

類別	項目、用途	規劃基準	備註
一、 行政部門 空間	1. 行政部門辦公室	行政區：≤2.7坪/人，其他空間如：會議室、會客室、儲藏室等另計。	
	2. 主管辦公室	1、一級正主管(教學總三長、院長、分部主等)8~9坪，一級副主管級二級主管(不含組長)每人7~8坪，組長原則上與單位同仁同區辦公，適當提供較大空間以5坪內為限，不另安排單獨辦公室。	
	3. 會議室(1間)，同樓層共用	≤0.6坪/人。一級部門成員逾100人者，不超逾23坪。成員100以下至50人者，不超逾15坪。成員50以下者，不超逾13坪。各一級部門原則上得設置1間會議室，但如單位人數多，每超逾2百人得增設置1間會議室。	
	4. 會客室、檔案室、儲藏室	視實際需要另計	
二、 系所空間	1. 系所務區(包括：系主任室7坪、討論室、講師或助教室、教具室、秘書及教師休息、系所務作業區)	1. 單一系或系所合一：≤50坪。 2. 單一系：≤30坪。	
	2. 教師室及研究員室(助理教授或博士級研究員以上之個人研究室)	含備留需要數，每間≤5坪。	
	3. 會議室(1間)	≤0.6坪/人。科系成員逾100人者，不超逾23坪。成員100以下至50人者，不超逾15坪。成員50以下者，不超逾13坪。各一級部門原則上得設置1間會議室，但如單位人數多，每超逾2百人得增設置1間會議室。	
三、 研究中心	1. 教師(研究員)研究區	≤25~30坪	
	2. 教師室及研究員室	含備留需要數，每間≤5坪。	
	3. 中心主任辦公室	每人≤8坪	
	4. 會議室(1間)，同樓層共用	≤0.6坪/人。科系成員逾100人者，不超逾23坪。成員100以下至50人者，不超逾15坪。成員50以下者，不超逾13坪。各一級部門原則上得設置1間會議室，但如單位人數多，每超逾2百人得增設置1間會議室。	
	5. 儀器室或特定實驗室	視實際需要另計	
四、 教學、研 究空間 (註1)	1. 一般教室(供大學部專業課程講授上課用)	1. 間數：以動用率至少需達70%計算，其計算式： > 間數 = 系所每週課程總時數(註2) ÷ 40hr(週) ÷ 0.45 > 未滿1間者，原則上以四捨五入計算，惟該尾數如平均分配至其他各間，而動用率超過70%者，得加計1間。 2. 坪數：以該專業教室課程最多上課人數計算，基準為： 單班教室—60人以內：≤0.55坪/人。 併班教室—60人以上：≤0.49坪/人。	

類別	項目、用途	規劃基準	備註
	2. 研究討論室（研究生講授課程上課用）	1. 間數：同專業教室計算基準。 2. 坪數：以該研討室課程最多上課人數計算，基準為： 25 人以內— $\leq 0.65$ 坪/人。 25~60 人— $\leq 0.55$ 坪/人。 60 人以上— $\leq 0.49$ 坪/人。	
	3. 學生實驗(習)室。（需應用設備或儀器，實地操作訓練者）	●註：系所設置實驗室應依課程及實驗項目分類整合，以共用為原則，而非以一個實驗課程設置一個實驗室方式規劃。設置基準如下： 1. 間數：以動用率至少需達 40% 計算，計算式如下： ▶ 間數 = 系所每週實驗(習)課程總時數(註2) ÷ 40hr(週) ÷ 0.4 ▶ 未滿 1 間者，原則上以四捨五入計算，惟該尾數如平均分配至其他各間，而動用率超過 50% 者，得加計 1 間。 2. 坪數：各實驗室坪數，以該實驗室最主要課程上課人數計算，基準為： $\leq 0.65$ 坪/人。	
	4. 研究(儀器)室。（供重點研究、討論、操作或儀器收藏之空間）	實驗室內或週邊可附加設置研究(儀器)室，以配合教師研究、儀器管理等需求。其坪數以不超過全系所學生實驗室之 25% 計算。 ●註：教師研究、研究生研究及學生課後學習…等，除以上空間外，可利用實驗室教學空餘時間，不設置其他研究室。	
五、其他	1. 圖書、閱覽室（1 間）。	$\leq 10$ 坪。	
	2. 系學會室（1 間）。	$\leq 8$ 坪。（研究所無）	
	3. 研究生室。	以研究生總數計算： 1. 博士生： $\leq 0.55$ 坪/人。 2. 碩士生：25 人以內— $\leq 0.5$ 坪/人。 25~60 人— $\leq 0.45$ 坪/人。 60 人以上— $\leq 0.4$ 坪/人。	
	4. 其他。（用為電腦室、研究助理室…等依系所需求自訂）	1. 單一系或系所合一： $\leq 20$ 坪。 2. 單一所： $\leq 10$ 坪。	
六、預留發展區	系所之保留發展空間。（先保留依需要再申請規劃使用）	1. 單一系或系所合一： $\leq 80$ 坪。 2. 單一所： $\leq 40$ 坪。	
七、公共設施	包含：走道、樓梯、電梯、機械房、男女公共廁所、公共茶水間、門廳、公共區…等。	佔全系所總坪數之 30%。公式如下： ▶ 公共設施坪數 = (一~四項總坪數) ÷ 7 × 3	

註 1：教學、研究空間需求間數及坪數需檢附課程表，並統計各類課程時數（課程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不計）、人數等，以為計算、說明之依據。

註 2：如課程性質包含「講授」及「實驗」二種上課方式時，應依學期中實際時數換算為每週平均時數，分開計算「教室」或「實驗室」之需求空間。